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登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登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登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甚且發生事故，所幸無人傷亡，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。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克，被告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9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過往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、熊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崇容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1 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 
13 0.05%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245號聲請簡易  
16 判決處刑書。

##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245號

19 被 告 林登豐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登豐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3  
26 0分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某工地內飲用酒類  
27 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 
28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  
29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下午3時57分  
30 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，因注意力及反應  
31 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不慎與王瑞文所駕駛之車

01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王瑞文未提告），  
02 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下午4時24分許，對林登豐測  
03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克。

0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登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7 核與證人王瑞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酒精測定紀  
08 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 
09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  
10 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  
11 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王亮欽

19 熊興儀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2 書 記 官 王伊婷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